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特別會議

要求當局作出回應和提供資料

以下是當局按委員會所提要求的次序，就各事項作出的回應和提供的資料。

**(a) 分項列出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儲備金額／水平及儲備來源**

一般來說，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是因員工流動、精簡和重整服務、架構重組及成功競投新服務等情況而產生的，但各個非政府機構的情況有所不同，因此，在審視個別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時，須顧及其整體財務狀況及服務架構。只考慮非政府機構的儲備水平，作為其財政狀況指標是有誤導性的。一個更能反映整個業界情況的指標，是所有以整筆撥款模式運作的非政府機構的累積儲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累積儲備共約為 22 億元。按儲備水平組別劃分的分項細目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通過財務監察，確保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包括儲備)只用於指定的服務及活動。

此外，為了讓以整筆撥款模式運作的非政府機構累積足夠資源，長遠維持財政穩健，社署沒有取回這些機構二零零四／零五至二

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的儲備，即使有關款項或已超過 25% 的一般上限。

**(b) 分項列出非政府機構以有時限僱傭合約聘用的員工數目及合約期**

以及

**(c) 把過去八年(即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以來)不同職級的非政府機構員工(例如高級行政人員、前線人員及文職人員)的薪酬待遇作一比較**

社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津助制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推行以來，在津助制度下津助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架構已獨立於公務員薪酬制度以外。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釐定其員工架構及員工薪酬，亦無須向社署匯報其合約員工的個人資料或薪酬待遇。

**(d) 提供透過競爭性投標方式批出新服務予非政府機構時，釐定新服務的撥款額的計算方式，特別是計算個人薪酬津助的依據；並分項列出從事這些新服務的員工的薪酬水平**

現時，大部分新福利服務及項目都是以「邀請提交建議書」的方式批予非政府機構。由於撥款額是固定的，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主要憑服務質素競爭。每項服務的撥款額都不相同，亦沒有單一的計算方式可套用於所有服務。社署的規管集中在服務的成效及

質素，因此沒有關於從事這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員工數目及其薪酬水平的記錄。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其檢討報告中，建議「為增加透明度，遇有個別非政府機構提出要求，社署應向其解釋計算整筆撥款的方法」(建議 14)。當局接納這項建議。

**(e) 福利界建議匯集非政府機構的資源，讓沒有足夠資源的個別非政府機構可利用匯集得來的資源履行合約承諾**

個人薪酬平均約佔非政府機構福利開支的 80%。有福利界人士建議把款項撥入一個「中央總庫」供非政府機構共用，但這個做法並不能讓個別非政府機構有足夠空間，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服務需要。

此外，很多非政府機構已進行架構重組和服務重整，藉以制定最能切合其特殊情況和服務需要的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政策。若為匯集資源而需要這些非政府機構取消以往努力推行的措施，是不可行和不合適的做法。

**(f) 建議設立一個機制，以監察津助撥款用得其所，並只用於津助服務上**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自二零零一年推行以來，社署一直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及其財務帳目，以確保政府的福利津助撥款只用於認可服務。

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根據非政府機構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津貼及服務協議界定每個服務單位應提供的津助服務及所需達致的表現標準，包括服務質素、服務量，以及必需符合的服務要求。社署定期巡視服務單位，以審核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而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亦須為公帑的運用及其津助服務的成本效益負責。

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匯報整筆撥款的用途，並附上核數師就周年財務報告而撰寫的獨立檢討報告，以及該非政府機構經審核的整體財務報表，供當局監察其財務狀況之用。此外，社署亦定期視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以確保非政府機構的財務管理完善，並符合整筆撥款手冊內訂明的會計及匯報規定。

假如有非政府機構運用整筆撥款支付非津助計劃／活動的開支，社署會要求該非政府機構作出修正，運用本身的資源支付有關費用。假如該非政府機構未能作出適當內部管制，確保整筆撥款只用於受津助計劃／活動，社署可能會暫停或甚至終止其津助撥款。

- (g) 建議設立一個架構，以確保非政府機構採用《最佳執行指引》，例如在釐定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時，考慮個別非政府機構有否奉行《最佳執行指引》的準則**

以及

**(h) 當局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內的 36 項建議的回應，連同執行有關建議的具體行動計劃；以及當局就推行津助制度的評估**

當局會落實檢討報告內提出的全部 36 項建議，並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詳細的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二月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儲備的情況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非政府機構的數目
超過 40%	49
35% 至 40% 以下	8
30% 至 35% 以下	19
25% 至 30% 以下	12
20% 至 25% 以下	15
15% 至 20% 以下	15
10% 至 15% 以下	7
5% 至 10% 以下	5
5% 以下	34
<b>共</b>	<b>164</b>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非政府機構的數目
25% 或 以上	88
25% 以下	76
<b>共</b>	<b>164</b>